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相關事宜及作業。
2. 討論本系學生畢業專題公開發表事宜。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建元主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建元
10141300

記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以下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相關事宜及作業(詳附件 P. 1~P. 12)。

說 明：

- (一)本系系主任候選人啟事範例資料，請參閱附件 P. 6。
- (二)參加遴選教師，請於公告後依規定提交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P. 7~P. 12)。

決 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徵求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修正後通過，截止收件日為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詳如附件一。
- (二)本系主管候選人員，如有特別因素者，同意會後提交系辦備註，如附件二。
- (三)本案相關資料續將依行政程序簽辦提送。

案由二：討論本系學生畢業專題公開發表事宜(詳附件 P. 13)。

說 明：依照本系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研訂本系碩士生、大學生專題論文發表規定，如「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學生畢業條件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論文發表」原則：
 - 1、碩士班：參與校內外研討會。

- 2、大學部：參與專題製作發表、校內外研討會或競賽。
- (二)「演講學習護照」原則：大學部應參加系所舉辦演講會，平均每學年4場或畢業累計16場(如非系內舉辦場次則須經系主任核可)。
- (三)「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學生畢業條件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並預計自109學年度試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45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二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1. 討論本系系主任遴選候選人啟事相關事宜及作業。
2. 討論本系學生畢業專題公開發表事宜。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張進益老師	張進益	陳文俊老師	出國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江昀璵同學	江昀璵
朱傳義同學	請 假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主任續任意願表

姓名	陳建元	續任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意願
----	-----	------	---

備註：請於本（108）年10月9日（星期三）前勾選後，將本意願表依限送達學院，俾辦理後續事宜。

簽章：陳建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徵求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及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公開徵求本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人選，歡迎推薦或自行申請參加遴選。
- 二、候選人除須符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相關規定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在土木、水資源相關領域具有良好之學術成就。
 - (二) 具有優良之行政、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
 - (三) 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系所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
- 三、本校系所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學院應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任期：系所主管採任期制，自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聘，任期三年。
- 五、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請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達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章定遠院長（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如採郵寄方式以「送達」為憑。
- 六、本啟事及相關資料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cyu.edu.tw/NewSite/>及理工學院「最新消息」項下，網址：<http://www.ncyu.edu.tw/sce/>
- 七、遴選過程中所獲之資訊將嚴予保密，以維護隱私權。
- 八、聯絡人：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簡麗純
電 話：05-2717706
傳 真：05-2717705
E-mail：sci_eng@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敬啟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日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範例)

(自行申請參選者免填)

一、被推薦之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二、推薦理由

--

三、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話	公： 宅：	傳真	公： 宅：
電子郵件地址		推薦人簽章	

- 註：1. 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3. 自行參加遴選者，請填候選人各項資料表，本表免填。
4. 推薦者請填本表及候選人資料表。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候選人自行推薦表（範例）

一、自行推薦之系主任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二、自行推薦人簽署：

本人自行推薦為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候選人資料表(範例)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通訊處：								傳真	公：	
電子郵件地址：					候選人 簽章：				宅：	
現 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專兼任			到職年月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獲頒學位年月		
主 要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註：1. 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二、主要著作、作品及目錄

--

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等分類填列。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三、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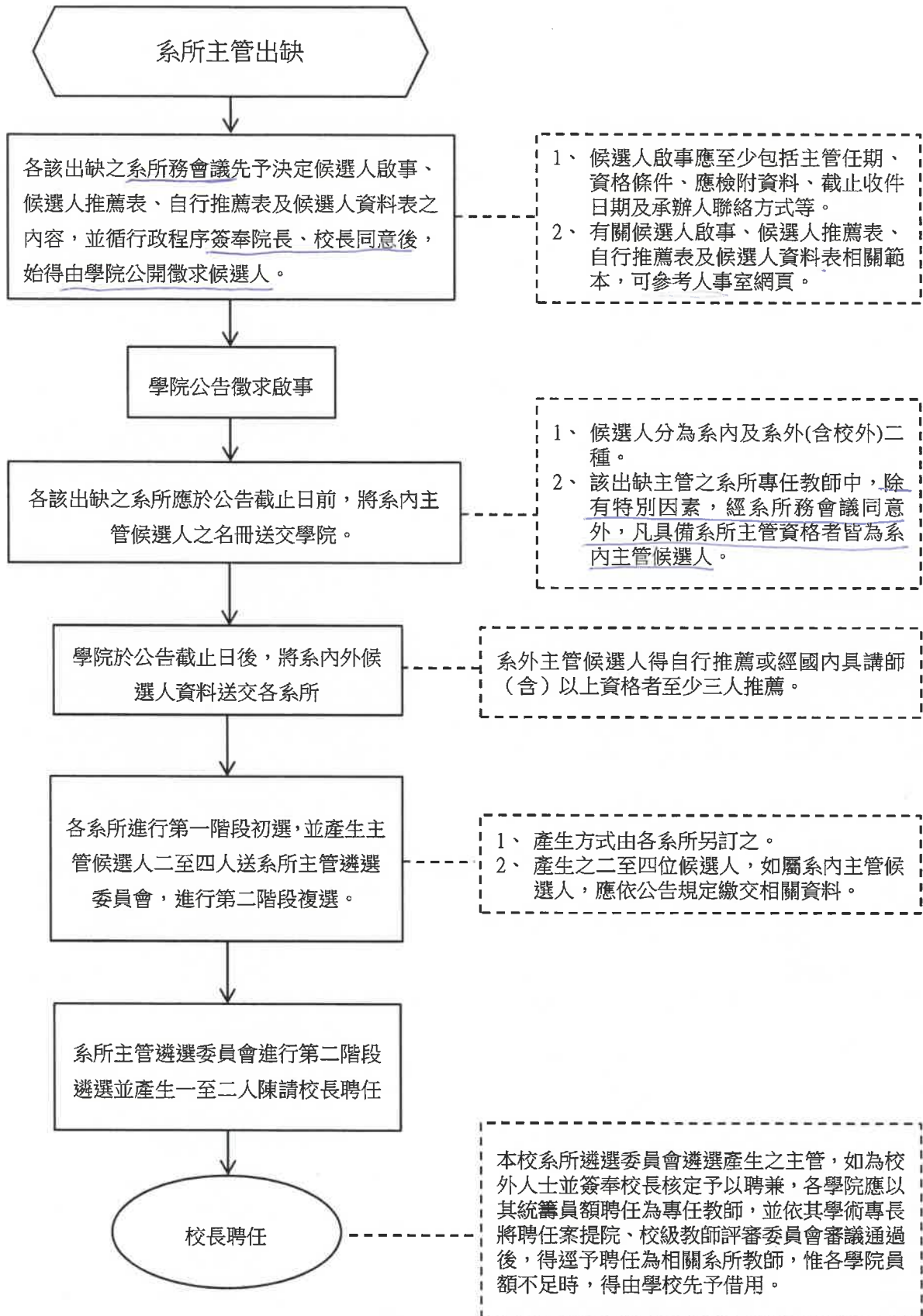
授 獎 單 位	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	時 間	備 註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系務經營構想與發展計畫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89年0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5月08日8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0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4月11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7條條文
95年05月0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增訂第6條，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95年05月23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條文
95年11月14日95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增訂第3條、第4條，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96年0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10條、第13條條文
97年04月08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9條條文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
101年0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10條條文
104年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3條、4條、5條、6條、7條、8條、9條、10條、11條、12條、13條、14條、15條、16條條文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4條條文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出缺時，應由各該出缺之系所務會議先予決定候選人啟事、候選人推薦表、自行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之內容，並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校長同意後，始得由學院公開徵求主管候選人。前述候選人啟事應至少包括主管任期、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截止收件日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等。
-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遴選得採下列方式公告：
一、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求候選人訊息。
二、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
-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分為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二種。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系外主管候選人得自行推薦或經國內具講師（含）以上資格者至少三人推薦。
- 第六條 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
第一階段初選：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產

- 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
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階段複選: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就進入第二階段複選之候選人二至四人中，遴選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其成員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含)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由院長遴定，商請校長聘任。
- 第八條 學術與行政整體(合併)運作之系、所或性質相近之兩獨立研究所，依前項第二款推舉專任教師代表時，應將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員額合併計算後，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聯合系所務會議推舉之。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 第九條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依下列規定就第二階段複審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一、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如第一輪投票候選人均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結果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公告。
二、第一輪投票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即停止開票，開票結果如一至二人獲過半數同意，則依規定報請院長商請陳請校長擇聘之。
三、第一輪投票結果，如三人以上(含)獲過半數同意，則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二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二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第十條 各系所進行主管遴選作業時，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候選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隱私權。
- 第十一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並簽奉校長核定予以聘兼，各學院應以其統籌員額聘任為專任教師，並依其學術專長將聘任案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逕予聘任為相關系所教師，惟各學院員額不足時，得由學校先予借用。
- 第十二條 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

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第十三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系所合一後，原獨立研究所之所長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任，而由性質相關學系之系主任兼任之。原相關學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合一後全體專任教師共同參與遴選。

整併（合）後系所之認定，悉依本校組織規程附表辦理。

無專任教師員額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

單一學系之學院，由院長兼任系主任。

第十四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該系所專任教師不足時，得經該系所務會議就校內相關領域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產生。其餘委員由院長遴選，商請校長聘任。

擬續任主管經出席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時，即停止開票，並陳請校長續聘；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第十五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主管職務，並由院長就具資格之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聘任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所主管並完成聘任程序為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

二、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該系所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三、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

四、退休。

五、自請辭職。

六、其他原因離職。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所主管候選人名冊

職 級	姓 名	備 註
教 授	劉玉雯	
教 授	陳建元	申請教授休假
教 授	林裕淵	
教 授	蔡東霖	
副教授	張進益	110 年 2 月退休
副教授	陳文俊	111 年 8 月退休
副教授	周良勳	111 年 8 月退休
副教授	陳清田	